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主因是目前國內體育團體於運作上常見單項協會自行其政，未照顧選手權益，時常出現選手代表國家參賽，至比賽場地卻發現無器材可用，參與集訓則未見到該有的服裝，常見此類情形，同時主管機關未有積極進行處置，鑑於上述問題並非單一運動團體個案，可見在現今體育團體的考核制度上依現行法規已不足以規範。為了讓考核制度可以落實，我們建議將條文修正加入定期考核及民眾參與規劃，以提升國內體育團體之經營素質，所以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7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6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目前國家代表隊之培訓選手保險制度並無明確基準，是故多數體育團體均以一般意外險與壽險作為選手保險保單內容以應付本法之要求。然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出賽實以冒運動員生涯風險為國付出，考量運動員之運動生涯以及其從事項目之特殊性，政府實有必要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保險制度要求做明確規範與保護，以維選手權益。爰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黃委員國書、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思瑤、蘇委員震清、莊委員瑞雄、李委員昆澤等 19 人為維護選手權益，提案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於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增

列「保險項目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敬表意見如下：

(一)有關體育團體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集訓及參賽保險事宜，本部業已訂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並於第 8 條明定，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參賽活動），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未有保險額度規定者，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本案係依據上開「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範，輔導體育團體辦理各單項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活動，考量現行辦法業針對保險項目（人身保險）、內容（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及額度（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等範圍訂定最低基本保障規範，由辦理各該運動國家代表隊組隊之體育團體於基本保險保障規範前提下，得衡酌其參賽運動賽事之層級（分齡賽/成人賽）、競賽性質（奧亞運高度競技/身心障礙競賽）、競賽運動種類（身體接觸/非身體接觸）、代表隊選手身分（學生運動員/職業運動員）、競賽場地規範（封閉式空間/開放性空間）及舉辦地點（是否為旅遊警戒國家）等差異，依其運動團隊實務運作狀況，辦理適宜於其國家運動代表隊集訓及參賽之保險內容，以確實達到保障國家代表隊選手人身權益之目的。

(三)綜上現行規範內容及各單項運動實務運作情形，建議酌修條文文字為「保險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本案除第一項末句「保險項目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9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u>保險項目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p> <p>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黃國書等提案：</p> <p>鑒於目前之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保險制度並無明確基準，是故多數體育團體均以一般意外險與壽險作為選手保險保單內容以應付本法之要求。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出賽實際上為為國付出，考量運動員之運動生涯以及其從事項目之特殊性，政府實有必要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保險制度要求做明確規範與保護，以維選手權益。</p> <p>審查會：</p> <p>除第一項末句「保險項目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我們鑑於目前國家代表隊之培訓選手之保險制度並無明確基準，所以多數體育團體均以一般意外險與壽險作為選手保險保單內容以應付本法之要求，但是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出賽都以冒著運動員生涯風險為國付出，為考量運動員之運動生涯以及從事項目之特殊性，政府實有必要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的保險制度，做出更明確的規範與保護，來維護選手的權益，所以我們提出「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保險的一些項目，由國民體育法的條文，我們明確來規範。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召集委員。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

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黃委員國書登記發言，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非常感謝行政院以及各位同仁的支持，讓國民體育法第八條與第十八條的修正案可以在今天順利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的修正，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個讓我們國內單項運動協會可以受到監督，並且願意與球迷對話的環境

；而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的修正，則是希望讓我們辛苦的國手在保險的制度上，可以得到政府更充分的保障。在現行的制度下，對於這群為國付出的國手們，我們的單項協會往往為了要節省經費，只幫他們加保死亡險、傷殘險。也就是說，除非國手在出賽時為國捐軀或有傷殘，才能得到保險的照顧，如果是因為比賽中受到運動傷害造成後續的損失則沒有任何保險，這並不公平。雖然在去年的世界棒球十二強賽事中，經過球員的爭取，我們看到了政府開始以專案方式對保險的問題進行改善，但是對於選手的照顧，我們認為不應該只是以專案來進行，更應該用通案的方式，讓所有的選手在頂級國際賽事中都能夠感受到國家對於選手的尊重，我們也相信這樣可以激勵在基層努力的選手們，讓他們知道為國爭光是有保障的、國家是願意站在背後支持國手的體育賽事。

今年是我們的奧運年，各項的籌備緊鑼密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針對奧運的備戰，要求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並且委員會也要求體育署應該就機票、安全及保險等部分，提供選手最好的奧援。然而對於國手的支持，不應該只是針對奧運，因此期待在今天的法案修正後，我們的政府可以真正成為國手們在對外征戰時最堅強的後盾，為我們的選手提供最好的保障！感謝院會，感謝我們的同仁共同支持這個案子，讓國民體育法第八條以及第十八條修正案可以在今天三讀通過，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黃召集委員。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574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